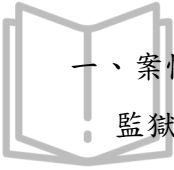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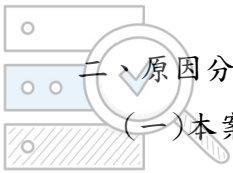


管理員洩漏收容人個資給接見親友



一、案情概述

監獄管理員楊○○於收容人郭○○女友黃○○辦理接見登記時，告知其女友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郭○○犯罪前科資料，且稱：郭○○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前科累累等，而發生爭吵。郭○○得知後氣到控告楊○○誹謗、洩露他的個人資料。



二、原因分析

- (一)本案楊員未能對其因職務而知悉之收容人隱私保密，違背矯正署所屬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4點、第5點規定，且如涉洩漏司法院公布判決書以外資料，則侵犯收容人之隱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有違失。
- (二)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楊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宣導 建立保密觀念

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妥善使用公務資料庫。

(二)積極查核 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資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

(三)增加警語 提醒執勤同仁

為預防接見室及單一窗口服務櫃台執勤人員，於服務民眾時不慎侵犯個資法相關規定，建議於上開人員服務櫃檯電腦螢幕下緣增加警語，提醒執勤同仁。